

【114 年第 1 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分署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名冊)

肆、主持人：■分署長■■■

紀錄：■■■■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規劃單位簡報：(略)

柒、與會人員討論意見：(按發言順序排列)

案由一：「大湖溪分區管理研擬」推進策略說明與討論

■委員■■■

1. 大湖溪屬於較原始的河川，不論要做何種的改善都應該要跟在地居民或 NGO 進行討論，並且需要做好生態資源的盤點。
2. 除了當地外來種的妥善移除，事後的維護管理更加重要。
3. 在河川旁設置民眾停留區域，後續的維護管理需要更加重視，並注意維護費用來源。

■陽委員■■■

1. 過往大湖溪從堤防高度的調整到現在以生態維護分區管理的方式進行，持正面態度，但在生態考量之外還是要以工程專業去評估堤防安全性足夠。
2. 建議在與民眾或 NGO 針對大湖溪管理討論出一個方向後，作一些河防安全上的模擬與測試，例如水位模擬、堤防高度是否達到需求，才能兼顧生態與工程安全上的平衡。

■委員■■■

1. 本人長期居住於八寶村、深度參與當地水岸活動，對類似的公埔圳有著強烈的生活記憶與情感連結，並從中看見大湖溪作為實驗性治理案例的潛力。這樣的場域能成為分署呈現多樣治理樣態的重要切入點，藉由地方經驗與水文化記憶，引導一種新的治理可能。
2. 在地景判讀的經驗下，該區植被成熟穩定、水患對其影響相對輕微，已有 NGO 及團隊投入關注，整體氛圍傾向尊重自然、維持生態，顯示此地不僅條件成熟，也已形成初步共識。
3. 治理應秉持尊重自然、生態優先的原則，以「設施極小化、治理效果極大化」為目標。可透過局部設計導入休閒與環境教育功能，例如維持 70-80%自然基調，並在 20-30%的空間中設置具教育與遊憩意義的節點。工程設計應整合生態需求，如濱溪植群的淨化、降溫與棲地功能，避免傳統先施工再補救的模式。
4. 釐清公有地範圍，以評估是否能設置補償性棲地與污染淨化設施等空間。並建議透過與縣府協作，針對濱溪兩側農地與農舍的使用型態給予輔助性建議，在不影響開發權的前提下，促使建物與河道有合理配置，避免破壞水岸品質。
5. 雖然案址規模不大，但其呈現的治理態度、社會意義與示範潛力，皆值得分署投入資源與跨部門協力推動，有機會翻轉濱溪空間成為居民願意親近、正面使用的場域，而非雜亂的農地後巷與廢棄區。

■委員■■■

1. 對於溪流上的治理盡量還是減少人為的干擾，但民眾會期待這裡能不能有休閒遊憩的可能性，那建議使用橋下的空間，同時也可以成為民眾遮陽所需的空間，橋的周圍可能是一個較為理想且減少工程施作的選擇。

2. 布袋蓮的過度生長在公共空間上是無法避免及根絕，應該在巡守的時候只要看到一小塊就要盡早將他移除，固定編列經費來做長期的巡守才是較為有用的方式。

■聰文■■■

1. 大湖溪的水量並非很大，外來植被是不是能夠一次清乾淨後才去探討要做什麼樣的規劃與整理，如果在初步整理過後，讓認領單位能夠配合一河分署去定期的整理，去做後續的維護管理，應該能成為不錯的空間。
2. 河道周圍是沒有路燈的，沒有路燈的前提下在可以休憩的地方可能就會增加很多無形的成本，晚上也可能會有喝酒的民眾會使用這樣的空間，會有一些安全疑慮。

■副分署長■■■

1. 在進行維護管理的分區時要盤點哪些是需要用人工哪些需要機具處理，針對植被整理進行短中長期規劃。對於機具整理植被的部分要充分溝通協調與細緻執行，設定好執行的 SOP 才不會重演去年過度清除的狀況。
2. 德湖一號橋下游的區域要去盤點如何規劃使用，已有陸化的狀況出現，若將高灘地降低會不會對水域環境更好呢？
3. 過去大湖溪的整治是以低擾動的方式辦理，雖洪泛機率不大，仍有沖刷問題，一有沖刷就需要用搶修險的方式辦理，有沒有辦法先盤點易遭沖刷處先去加速整治，當作未來碰到類似問題時的範例來參考？

■主任工程司■■■

1. 德湖一號橋右岸的灘地應要跟 NGO 討論如何清疏，將其恢復成水域環境。

2. 員芳橋河段之前有處理過植栽過密的問題，應該要再去整理還是就維持現狀也是可行的，這部分可能要做對比。

管理科 ■科長■■■

1. 針對大湖溪林相較好或是要做生態保留的區位可以先留設下來，避免去擾動到。
2. 植栽區的部分可能會需要補植喬木，以及濱溪帶也會有需要種植的部分，不管是樹種或是位置都再請提供建議。
3. 遊憩的部分因為在地居民與外來遊客是會有差異的，未來可能要針對不同需求去討論及區分，未來在執行時才會有較多參考依據。

管理科 ■正工程司■■■

1. 外來種移除的部分，林保署有將 9 月設定為外來種移除月，會想要請社區跟宜蘭分署合作，也許可以做一個外來種收購的方式來進行，等下個月做雙邊接洽之後確認可行性。

工務科 ■科長■■■

1. 過往在做大湖溪整治時民眾會跟一河分署有衝突，會覺得生態太好鳥會吃他們的作物等，所以一直都在進行溝通。會希望能對民眾進行生態的教育，讓他們知道生態的好。
2. NGO 的部分就是堅持河道沒辦法擾動，但在長期溝通下是有一些不同的想法了，而已經陸化的高灘地水利觀點是希望能清疏。
3. 工務科還是希望能以河防安全為重，過這麼多年河道的地形地貌一定會持續改變，也會有持續的淤積問題。若滾動式的調整是否能以符合河防安全的方式來進行？
4. 既然大家都有生態的需求，那如居民提出的槌球場等遊憩空間就以高灘地的部分去施做，員芳橋上游蓄水池也可以利用。可能可以做為未來分區的參考。

■委員■■■(書面意見)

1. 關心大湖溪的人很多但意見分歧，惟頻繁提出對環境整理要求。依據圖面所示，象草佔據水岸，由於象草具侵占性、擴散能力強，容易導致物種單一化，建議經常割除或噴灑除草劑。而布袋蓮覆蓋水面亦會影響水流，大量浮游在水域中的布袋蓮會阻擋陽光透射入水下，並且腐爛後會大量消耗水中的溶氧，污染水質，從而造成其他水生動植物大量死亡。建議隨時機動撈除，並與其他飼料混合，可以做為鵝的副食。
2. 至於機具除草容易過度擾動，建議選擇低噪音之機具，或僱用人工砍除。
3. 大湖溪生態發展協會爭取堤防降低以親近生態，惟堤防高度係為確保堤後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經過水理演算而得，仍請貴分署利用平台會議向協會說明。至於宜蘭惜溪聯盟建議提出維護管理之整體規劃及如何與社區公私協力甚為可行；惟公部門業務繁忙且人力有限，未來完成整體規劃後，可由公部門編列經費，委請民間代為執行。

案由二：「破礮溪水域生態廊道維護」公私協力說明與討論

■委員■■■

1. 這個區域有什麼樣的哺乳類？是不是可以放自動相機來做監測？

■■■委員■■■

1. 生態廊道上疏濬的方案中，破礮溪是不是跟疏濬關聯性不高，或者影響沒那麼大？應該要做一個疏砂的運算來確認是否真的會造成影響。
2. 簡報 23 頁中看起來是有陸化的現象，水流的部分已經分流了，假設真的要進行疏濬，可能從上游就要來處理跟演算，需要經過

詳細的計算才能來做這個方案，尤其是更動床型的部分可能需要謹慎的考慮。

■委員■■■

1. 在上游左岸高灘地上的農業行為會不會是影響高灘地位置的潛在因素？
2. 破礮溪是蘭陽溪上游河川生物多樣性貢獻中最穩定跟多樣的一條，因此我們更值得從水工專業的角度上進行整體性規劃與操作。如果能降低陸化的風險，例如增加這個區域的流量，保持生態廊道的暢通性。可以用不同思維層次來做好這件事情。

■委員■■■

1. 有沒有可能做到最後是白忙一場？會不會一次的洪水就讓它回到施作前的狀態？

■聰文■■■

1. 認同疏濬，應該會是一個很好的方向。

■副分署長■■■

1. 只要維持破礮溪是常流水，應該就不會有長期淤積的問題，會有淤積的原因是因為含沙量高的蘭陽溪水過來之後退去，留下砂土，因此我們可以再探討一下。

■管理科 ■科長■■■

1. 當初是希望能把河道中的高灘地疏濬，引導水流走河心的位置。
2. 希望破礮溪跟蘭陽溪的匯流能比較順暢，這樣魚類在洄游時比較不會受到阻礙。希望能提出疏伐後的建議，有無比較適當的坡度，讓未來可能的疏濬中，使主支流的銜接更加的順暢。

工務科 ■科長■■■

1. 過去有碰到工程設計魚道，生態學者會希望我們把可能使用魚道的種類紀錄下來，那是不是針對魚種所需要的坡度、流速等等，我們再疏濬的時候就需要考量到這些東西。在進行相關的研究後是不是對於當地生態有所幫助，都可以作為後續案子上的參考依據。

■分署長■■■

1. 是否有水利的方法可以讓水流往左岸走？但會受到流量的影響，是其根本的關係，另外左岸的高程比右岸高很多，所以應該就沒有辦法單純地用流入調整。
2. 破礮溪洄游的時機主要都是大水過後，我們可能還是要適當保留高灘地的部分避免區域上被沖刷的過深。

管理科 ■正工程司■■■

1. 疏濬的部分會希望分段去進行，如果一次就清除大片的植被可能會有疑慮，還有就是橋梁基礎的高度也設計不太一樣，所以會保留部分高灘地來保護。
2. 疏濬的也會依照現況的坡度來做調整，至於種植西瓜的區域在規劃中是會將削掉使瓜田不那麼靠近河道中心。

■委員■■■(書面意見)

1. 破礮溪口不自然高灘地造成匯流路徑增長，增加伏流使洄游廊道受阻之風險。建議自匯流口以上，可以截彎取直方式以縮短路徑。
2. 公私協力推動策略，團隊建議由一河分署提供調查方法、技術、培力調查員，執行公民累積長期數據；惟人員培力非短期內可以完成，貴團隊技術、經驗均豐富，如委由貴團隊辦理應更為可行。

捌、會議結論：

1. 案由一：「大湖溪分區管理研擬」推進策略說明與討論
 - (1) 大湖溪算是公私協力分區管理一個未來做河川環境管理計畫的一個參考，用意是能滿足所有人對大湖溪的一個想像及未來實際進行操作的一個部分。
 - (2) 藉由這個計畫希望能拉近公部門、民眾、NGO 間的距離，能有共識來處理大湖溪的分區管理，同時制定好 SOP 來進行可能的工程，減輕對於河川的影響。
 - (3) 方案研擬及評估，還是以防洪安全為主去進行。
2. 案由二：「破礮溪水域生態廊道維護」公私協力說明與討論
 - (1) 高灘地疏濬須謹慎考慮施做方案，但同意疏濬是好的方向。
 - (2) 建議以民眾及公共安全之工程需求為主要目標，生態目標能否同步達成，以試操作方式嘗試。

玖、臨時動議：

■委員■■■：

1. 蘭陽大橋文資身分之廢止，為蘭陽溪流域具代表性的人文議題，亦屬文化資產相關的爭議事件。相較於公路局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一河分署為協力角色，但仍希望請教：分署是否有可能預先研析蘭陽大橋是否存在影響較小的端點區段，可作為局部保留之考量，以便於未來若需表態時，已有初步掌握與準備。
2. 對於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這方面，下一次在地諮詢的時候是不是有機會作為其中一個議題來進行探討？
3. 分署可以先接收這些訊息，做適當的了解後，站在專業面去提供必要的資訊。

■委員■■■：

1. 公路局與鐵路局的主張，20 年來都沒變，就是蓋新的大橋，而舊橋妨礙行水，所以必須拆除。但是全世界古橋都能保留，為甚麼就蘭陽古橋無法保留？
2. 20 年來文資單位及公路局各說各話，沒有機會做一次共同的商討，而個人立場是民眾安全放第一順位，文資則是在這前提下盡全力保留。河川分署這邊能有一個機會大家談談，是非常好的一件事。

■■委員■■■：

1. 蘭陽大橋不管新舊橋，以 100 年防洪標準來說，都是梁底高不足的狀況，如果只抬高新橋，舊橋問題還是無法解決。

■委員■■■：

1. 不知道能否請分署這邊來召集相關單位的會議，召集相關公部門、不同的 NGO 團體、在地諮詢小組等，討論出一定的共識，或許能將傷害降低。

■分署長■■■：

1. 後續安排下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將此議題加入討論，能夠在一個較好的溝通平台，同時邀請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參與討論。
2. 在推動討論前，我們先釐清關心本議題的組織有哪些，並採逐一溝通方式與各單位個別討論，以利充分理解其立場與意見。鑒於各團體間仍存有不同觀點，宜先行建立共識基礎，避免過早採取大型公開會議形式，致使溝通效果不彰。

玖、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